

# 一生盡獻與主

陳南山牧師

經文：羅馬書十二章 1-2 節

感謝神，讓我有機會來這裡和大家分享。以往幾年，我在新加坡的三一神學院教書。後來，為了完成未竟的工作，我把神學院的教職辭退了。其中一件未完成的工作，便是把新約希臘文聖經翻譯成中文。這個工作大概需要四年的時間。如今，一年過去了，我決定趁著休息的空檔，到普林斯頓寫一本書，十一月回到印尼，繼續新約聖經的翻譯工作。

我們今天要講的信息是在羅馬書十二章 1-2 節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。

我們今天要講奉獻，一個讓人聽見會害怕的主題——「一生盡獻與主」。請大家想一想，究竟奉獻是什麼？奉獻有這麼重要嗎？我們又要奉獻些什麼？這三個問題都是很大的問題，非三言兩語可以講清楚的，因此我們要分四堂和大家分享。但講到奉獻，就不能不提一些非常基本的認識。

## 一、所以 (Therefore)

「所以」是指什麼？羅馬書分為上下兩部分，一至十一章是一部，十二至十六章為一部。一至十一章講到人的墮落，敗壞和無可救藥。記得我曾和弟兄姐妹分享過，世人有兩種——不曉得自己是罪人的罪人；及蒙神恩典，知道自己是罪人的罪人。我們不是好人，但我們至少願意謙卑尋找神的救恩和拯救。所以羅馬書一至十一章講到上帝拯救世人，世上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。至十一章 33-36 節，作者保羅發出感恩、讚美，並頌讚神的偉大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因為有以上的認識，所以第十二章第 1 節一開始便是：「所以」。這是有一個理由在其中的。為什麼保羅勸眾人要把身體獻上呢？為什麼保羅自己這樣賣命，拚命呢？因他有一個認識，知道他的上帝是創造救贖主。

我曾讀過一些關於賭場的報導，提到賭場內什麼都有，獨缺三樣東西：時鐘、窗戶和鏡子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們不要賭徒知道自己賭了多久，也不想讓賭徒在鏡中看見自己憔悴的模樣。

為什麼我們要向神感恩？因為他拯救了我們。我們本是沒有前途的人，不三不四又亂七八糟。但如今祂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承認祂的主權和管理。而這樣的認識，就讓我們形成一個心態，會有一個價值觀，一個動機，再形成一個行動。這就是我們的人生！我們為

什麼來到這裡？我又為什麼要花八年七個月去翻譯聖經？試問：人生有幾個八年七個月？同樣，擁有一個心態和價值觀，是相當重要的課題。因為那將是你所看重，會產生動機，願意拚老命去奮鬥得到的目標。也就是說，有了動機才會產生行動，容易嗎？

所以，保羅在前十一章講了很多，至十二章的起頭，他才說「所以」……。所以什麼呢？他說，我以「上帝的慈悲」勸你們。

## 二、以上帝的慈悲 (By the mercies of God)

請問，保羅為何說「以上帝的慈悲」？奉獻不吃虧？今天，我們所要講的奉獻，不是金錢方面的奉獻，而是比錢更難，關於身體的奉獻，是主權和管理權方面的轉移。例如我的太太姓「劉」。但她嫁給我之後，卻要冠夫姓，成了「陳劉」，多了一個「陳」在原本的名字前面。請問，在人生的道路中，你我真的是自己的主人嗎？今天主領的弟兄很正確地拼出了我的印尼名字，但內心深處，這個名字卻是我所不喜歡的，因為十六歲時，印尼政府強迫華人，若要在印尼求學和工作，必須改名。和父母商量之後，我的小名「阿山」成了回教名字「Hasan」，又因陳的閩南語拼音是 Tan，而滿腹冤屈地將「陳」姓改為印尼人的姓 Sutanto。只能說，在人生的道路中，我們真不是自己的主人！好像我，連自己的名字都保不住！每次回故鄉，內心都有一股失落感，因為連自己的名字都保不住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真是主人嗎？終有一天，我們會連自己都保不住。

因此，今天我們要講的重要課題，就是主權和管理權的轉移。千萬不要把主權交給賭場，因為它連鏡子都不給你看，怕你看見自己之後會懷疑自己為何把自己搞到這副模樣。今天，我們應當將自己奉獻給上帝，因祂才是慈悲的主人。

請問一下，你的主人是誰呢？擁有好的主人，人生才會有好的結局。因此，每一次我們提到「奉獻」，就是在講主權和管理。我們究竟讓誰管理我們的人生？被人管的，就像個人樣；被鬼管的，就像個鬼樣。我曾經連續三年在新加坡教書，每週飛回印尼，護照上總共蓋了一百二十多個章。當時我很沮喪，不曉得自己在幹什麼，每次在交通上花很多的時間。一次在機場碰見一個人，想和我借護照買香煙。由於強調環保，新加坡的香煙很貴，每一根上頭都有稅碼。若被抓到抽無稅碼的香煙，是要罰款的。另外，每一包香煙上頭都有癌症病患的照片，提醒癮君子勿碰為妙。於是我問那個人，辛辛苦苦離鄉背景到新加坡工作，為何還要花高價去買這個特別貴的香煙？接下來，他的反應讓我一輩子都不會忘。他坐在那兒，低著頭，無奈地說：「老闆，我戒不掉，戒不掉啊！」

## 三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 (Present your bodies a living sacrifice)

當我們講奉獻時，我們其實是講把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教會要的是活的會友，不是死的會友。當提到奉獻時，請問，是身體重要還是東西重要？究竟哪一個更難奉獻？弟兄

姐妹，神不是要我們奉獻物，因為祂拯救的是我們這個「人」，而不是東西。主耶穌基督並不是為你的錢去上十字架，而是為你這個人死在十字架。人有什麼重要？有人才有東西，有東西卻不見得有人；人才有創意，人才有愛，才有甘心，才會拼命，這個奉獻才有價值。什麼時候我們有愛，有甘心，願意拼命，那個奉獻才会有價值。

再問你一個問題：請問，奉獻身體難，或是奉獻東西難？奉獻自己為活祭比較有價值，或是奉獻東西更有價值？我要告訴沒錢的人，就算今天我無法奉獻一塊錢，但我若從心裡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這樣的奉獻好不好？若一個人很有錢，很有能力去奉獻，卻不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生活亂七八糟，那麼他的奉獻，就不如沒錢卻願意遵行上帝旨意的人。

惟有人把自己獻上，才會討神的喜歡；惟有真正蒙恩的人，才會讚美神，為主見證。

#### 四、察驗上帝的旨意 (Prove what is the will of God)

為主作見證，我們要察驗上帝的旨意。相信很多人都想明白上帝的旨意，但請大家注意：奉獻本身就是一種服侍，服侍就應明白神的旨意。曾經，有位弟兄很客氣要請我吃飯，他問我想吃中國餐或是日本餐。當我回說「都可以」時，他很有誠意地讓我再考慮選擇。後來我說：「中國餐吧！」他卻接著答：「我太太喜歡吃日本餐，我們還是去吃日本餐吧！」我那天實在不解，既然他已有定見，又何必大費周章，裝模作樣來問我？很好笑是嗎？但我們的奉獻很可能就是這個樣子。一個人若要明白上帝的旨意，就要先改變自己，要先愛上帝，不然上帝要你吃中國餐，你還會執意去吃日本餐。即使祂將旨意告訴你，你還是不會去執行。要明白上帝的旨意，就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。

弟兄姐妹，我們變老，是不需要去奮鬥的。去年我過六十歲生日，向三一神學院請辭，決定把中希聖經翻譯完。為什麼我要這樣努力？因為我知道自己的人生總有終止的一天，要趁著自己還未太老，盡力去作。變老，不需要付代價，但變老不見得就成熟，因為成熟需要付代價。若一個人要成為成熟的基督徒，至少要知道教會不等同於社會，教會是要影響社會的。所以神教導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我們才能存著真正的負擔來教會配搭事奉跟隨上帝，一生盡獻與主。